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照执业准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工作服务，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会确认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综合考虑，确定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价格公允、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监事会认为：此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